



公告

受 文 者	全體住戶	發 文	幸福璞園管理委員會
		日 期	112 年 11 月 24 日
		編 號	公字第 1121124001 號

主旨：中大型垃圾丟棄

說明：

有關中大型廢棄物丟棄事宜，經委員討論，有關中大型垃圾回收，管委會進一步決議修正規範如下：

若住戶欲丟棄中大型垃圾（例：電扇、行李箱、安全帽等）、大型垃圾（例：沙發、床架等），請一律通知劉經理/管理中心

中型垃圾，可直接將垃圾帶至劉經理/管理中心轉交，後者將視垃圾的大小與數量妥善安置，並適時請新北清潔隊來回收

大型垃圾，請務必事先通知劉經理/管理中心，後者會協助聯繫新北清潔隊。待確定時間後會轉告住戶，住戶可最早於前一日（不限定晚上 10 點後）自行搬運至人行道回收處。劉經理/管理中心會在垃圾上貼上「已聯繫清潔隊回收」的告示牌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中心

幸福璞園管理委員會 敬啟

